

电网检修 典型案例与风险防范

李卫东 / 主编

人力资源集约化管理

大检修

大规划

大运行

大建设

大营销

物资集约化管理

财务集约化管理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浙江省电力公司“六五”普法依法治企丛书

电网检修 典型案例与风险防范

李卫东 /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为保障“三集五大”体系顺利运行,全面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共享典型法律案件处理经验,防范和化解企业法律风险,浙江省电力公司组织编写了《浙江省电力公司“六五”普法依法治企丛书》。

该丛书共分6册。本册为《电网检修典型案例与风险防范》,全书共11章,收录了电网物权保护、电力设施保护、运维相邻纠纷、日常运维纠纷、违章作业触电等方面的86个案例,每个案例均包含案情简介、审理(处理)过程、法律分析、风险警示、防控要点5个部分。

本书不仅可作为电力企业广大员工的普法读本,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网检修典型案例与风险防范 / 李卫东主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2. 9

(浙江省电力公司“六五”普法依法治企丛书)

ISBN 978 - 7 - 5123 - 3381 - 9

I. ①电… II. ①李… III. ①电网 - 维修 - 电力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1565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12 年 10 月第一版 2012 年 10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1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5.5 印张 447 千字

定价 62.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浙江省电力公司“六五”普法依法治企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李卫东 姜雪明

副主任 徐伟良 商全鸿 江华东

委 员 单炳生 曹 俊 黄晓尧 蒋国华

徐建旺 钟新华 陈水军 张征伟

陈 良 施永益

《电网检修典型案例与风险防范》

编 写 组

组 长 郎 建

副组长 徐奕强 张东明

成 员 孙云方 施 峻 许少君 袁小超

孟 翔 裴志刚 钱 波 高 祺

陈 超 金富泉 章建明 何万里

王狄明 高 颖 施晓洁 丁晓燕

吴松毅 张 帆 吴雅琼 吴艳霞

樊进光 王重阳 章 燕 谢逾烨

杨隽琳 李丰盈



总 序

坚持依法从严治企，既是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要求，也是国家电网公司的战略部署。近年来，企业面临的内外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家立法日益完善，政府监管日趋严格，维权呼声不断高涨，涉电纠纷日渐增多，这些都对电网企业依法从严治企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2011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明确提出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今年，是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的起步之年，也是中央企业开展管理提升的关键之年。刘振亚总经理指出：“坚持依法从严治企是应对当前严峻形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紧迫要求，是转变公司发展方式的重要内涵，是建设‘一强三优’现代公司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

当前，在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正确领导下，浙江省电力公司上下紧紧围绕“两个转变”，按照“效益最大化、人员最精化、服务最优化”工作思路，变革组织架构，压缩管理层级，缩短业务链条，全面完成“三集五大”体系建设，公司改革和发展取得了重要成果。公司下一步将在“三集五大”新体系下，认真落实“以防为主”工作理念，把依法治企与管理变革结合起来，不断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今年以来，在公司统一组织和协调下，由经济法律部牵头，动员公司各单位法律及相关专业人员，从已经公开的数千起涉电法律案件

中，以“三集五大”核心业务为基础，精选了与电网企业有关的近400起典型案例，对容易诱发法律纠纷的相关业务细分为64个专题，以生动的案例实践、深入的法律分析、中肯的风险警示和简明的防控要点，发挥了典型案例的警示、借鉴和指导作用，见微以知著，防患于未然，充分体现了“以防为主”的工作要求。

这套丛书，是公司贯彻落实“六五”普法工作要求，持续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水平，全面建设“三集五大”体系的重要成果。丛书以“人财物”、“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检修”、“大营销”为主线，找准切入点、查找风险点、明确责任点，独特设计了“案情简介、审理（处理）过程、法律分析、风险警示、防控要点”五结构体例格式，具有管理创新性、深度关联性、高度实践性的特点，相信这套丛书能对公司系统干部职工依法决策和管理提供警示和借鉴，能对公司“三集五大”新体系运行起到积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浙江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2012年9月



本书前言

为贯彻落实“六五”普法依法治企规划，防范企业运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保障“三集五大”体系顺利运行，深入贯彻“以防为主”工作要求，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浙江省电力公司经过广泛调研，决定组织浙江公司系统法律顾问队伍及具有法律背景的相关专业人员，着眼于“三集五大”新体系运行，编写了内容覆盖“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检修”、“大营销”及以“人财物集约化”为主的企业管理，共六个分册的《浙江省电力公司“六五”普法依法治企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工作是在浙江公司的组织下开展的。各分册编写组结合各专业的特点，本着实用性、针对性的原则，认真、系统地分析了电网企业所面临的各类法律风险。在此基础上，编写组制订了编写大纲，并对编写内容作了分工，按照“案情简介、审理（处理）过程、法律分析、风险警示、防控要点”的统一格式和体例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案例收集、分析和编写工作，并开展了编写组内部交叉审核、统稿，以及专家评审、浙江公司经济法律部统筹审核等工作。

在电网企业依法治理的实践中，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企业法律工作的核心，就是防范法律风险。通过对数百起涉电诉讼案件的深入研究和细致分析，我们进一步发现，形成这些法律案件，给电网企业带来法律风险乃至诉讼纠纷的深层原因或者说内在规律，一是违反了程序性规定，二是违反了强制性规定。凡是工作中违反了法定程序、触犯了法律底线的法律纠纷，案件处理难度非常大，协调也相当困难，最终遭遇失利的也往往是这些案件。因此，我们在本丛书中专门将涉及的这几类“特殊法条”辑录出来，制作成“防控要点”呈献给读者。

本书为《浙江省电力公司“六五”普法依法治企丛书》之《电网检修典型案例与风险防范》分册，对11类86个法律案例进行深入分析，着重围绕电网物

权保护、电力设施保护、运维纠纷等 11 个专题展开，并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丛书各专题之间的协调安排，仅仅出于结构和篇幅考虑，或有细微交叉甚至调整，请勿作为有关职责或业务的划分依据。

根据浙江公司统一安排，本书由绍兴电力局作为组长单位，丽水电业局、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共同编写而成。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上述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参与本书编写、研讨、审稿和业务指导的各位领导、专家和有关单位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领导、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编写组

2012 年 7 月



总序

本书前言

第一章 电网物权保护典型案例	1
案例 01 林场主拒伐超高树 致山火服刑又赔钱	2
案例 02 受托清树障陷诉讼 依法免担责仍留憾	8
案例 03 广电线跌落致车祸 虽免责警钟应长鸣	13
案例 04 承包人线下搭大棚 伤人命刑民责并担	18
案例 05 合法海缆莫名涉诉 权利保护亟待研究	22
案例 06 剪香樟起几多波澜 立协议有法律效力	28
案例 07 树木倾斜危及线路 紧急避险合法合规	32
案例 08 线房距离引发纠纷 手续齐全电企胜诉	36
案例 09 架线伐树一次处理 适用补偿而非赔偿	40
案例 10 道路拓宽电杆未动 疏于管理电企担责	44
第二章 电力设施保护典型案例	49
案例 11 盗小拉线致大损失 贪蝇头利获最严刑	50
案例 12 酒后过失擅动拉线 毁线断电赔钱服刑	54
案例 13 团伙化专盗农灌线 齐被抓共担刑民责	57
案例 14 野蛮指挥挖断电缆 服刑赔款追悔不已	62
案例 15 肇事轮损坏跨海线 已和解逃责又败诉	66
案例 16 车祸损毁电力设施 抢修有瑕未获全赔	71
案例 17 避台走锚损毁电缆 电企获赔船长服刑	76
案例 18 重重防难阻野蛮船 及时诉避险得赔偿	82

案例 19	流窜盗窃破坏配变	危害巨大全部服刑	87
第三章	运维相邻纠纷典型案例		95
案例 20	移表便民竟惹诉讼	诉证扎实电企免责	96
案例 21	应申请升级配电网	合规范电企不担责	99
案例 22	借墙架线依法合规	诉讼确权保持原状	104
案例 23	相邻配变安装合规	法院认定未侵权	108
案例 24	相邻方有容忍义务	请求权须依法行使	112
案例 25	配变噪声引发诉讼	电企无因管理免赔	115
第四章	日常运维纠纷典型案例		123
案例 26	配电线路短路起火	运维失当承担次责	124
案例 27	配网设施原地更换	合规合理无须担责	127
案例 28	外力破坏及时抢修	经济损失无需承担	130
案例 29	撞杆自修错上加错	帮工致残雇主担责	134
案例 30	违规堆放引起火灾	程序严谨规避风险	137
案例 31	农网升级用地惹诉	电企据法免赔维权	142
案例 32	疏于管理酿成火灾	咎由自取电企免责	146
第五章	特殊运维纠纷典型案例		151
案例 33	主供线路因灾故障	客户应对不当担责	152
案例 34	覆冰断线损房伤牛	善尽义务成功调解	156
案例 35	树倒压线杆倒损房	树主赔钱电企免责	159
第六章	设施致害纠纷典型案例		165
案例 36	盖板张冠李戴伤人	市政信口雌黄担责	166
案例 37	堆放物品致人损害	无过错调解免民责	171
案例 38	废弃电杆致人损害	明辨产权电企无责	173
案例 39	毁坏退役电杆伤人	电企免责仍留遗憾	178
第七章	违章作业触电典型案例		183
案例 40	违规装卸致人触电	据法力争改判免责	184

案例 41	蛮吊装帮工遭电击	存瑕疵上诉减担责	188
案例 42	擅借杆作业致触电	虽免赔风险需防范	193
案例 43	放风筝意外受伤害	经调解二审止纷争	199
案例 44	违法建房触电致残	房主全赔电企无责	203
案例 45	图方便违法建水塔	拒整改触电伤人命	207
案例 46	线下高树雨天惹祸	促改不力电企担责	212
案例 47	砂场重利益轻安全	经营多守法少犯规	217
案例 48	高压线下抛物触电	法定免责仍判补偿	222
案例 49	违章立广告致触电	电企无过错免赔偿	226
案例 50	甩杆钓鱼触电丧命	电企依法合规免责	231
第八章 低压运维触电典型案例			237
案例 51	蛮施工挖断电缆线	无过失电企免民责	238
案例 52	砍树压线致人触电	电企有瑕承担次责	241
案例 53	超高车钩断接户线	伤路人车主担全责	246
案例 54	全“山寨”接电致事故	非“公务”电企不担责	249
案例 55	低压销户存小瑕疵	致人触电担次责任	253
案例 56	同杆农线“借线”伤人	隐患“函告”仍判担责	256
案例 57	低压线下野蛮违建	履责到位电企免赔	259
案例 58	违章同杆弱电伤人	电企维权二审减责	264
案例 59	赶工期违章擅接电	明责任电企免法责	268
案例 60	水涨船高渔民触电	特巡瑕疵电企担责	273
第九章 专用产权触电典型案例			277
案例 61	自有设备触电致残	理清责任电企豁免	278
案例 62	十龄童爬配变闯祸	监护人产权人担责	282
案例 63	放任乱接致人触电	疏于管理村委担责	286
案例 64	装修触电户主身亡	驳回诉求自吞苦果	290
案例 65	十年诉讼调解结案	电企无责警钟长鸣	294
案例 66	农灌线路疏于维护	致人死亡村委全赔	299
案例 67	老农误碰带电铁丝	法官明断电企免责	304
案例 68	电“雷锋”帮忙受重伤	受益人依法担主责	307

案例 69	废线处置不当存患	致人伤害承担主责	311
案例 70	私设电网致人损失	拆网罚款仍须担责	316
第十章 复合原因触电典型案例			321
案例 71	配合停电左右为难	电企担责值得商榷	322
案例 72	产权界定清晰明确	上诉成功有惊无险	326
案例 73	促整改举措存瑕疵	担次责行为应规范	333
案例 74	高空坠伤诈称触电	权威鉴定电企免责	338
案例 75	检修现场未作警示	潜在风险不可估量	342
案例 76	转供电私发电有错	倒送电致触电担责	346
案例 77	人工降雨骤起风波	三审止争终脱讼累	350
案例 78	无远虑不明确产权	有近忧难认定盗窃	353
案例 79	线路改接分界消失	正本清源终脱干系	358
案例 80	协议书埋廿年风险	立约者担现时义务	364
第十一章 委托运维纠纷典型案例			371
案例 81	灯杆遭撞突然倒塌	产权单位难脱其咎	372
案例 82	老妪溺亡电企被诉	无据诉求难获支持	375
案例 83	路灯坠落致人伤害	产权单位依法担责	378
案例 84	奶厂专变雷击损毁	天灾人祸自有公判	382
案例 85	农民灌溉触电身亡	产权人先赔再追偿	385
案例 86	用电检查岂是保证	设备伤人物主担责	389
参考文献			393

第一章 电网物权保护

典型案例

“线树关系”、“线路关系”、“线线关系”、“线房关系”、“线地关系”等五种相邻关系，是当前供电企业最头疼、最迫切的难题之一。本篇选取了“先树后线”、“先线后树”、“先路后线”、“先房后线”、“先线后地”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典型案例，同时，考虑到全国各地过海、过江、过河、过湖等水下电缆众多，特别选取了“水下电缆纠纷”案例。

案例 01

林场主拒伐超高树 致山火服刑又赔钱

案情简介

2009年2月11日中午12时许,在某供电公司(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管理维护的某35千伏线路(20世纪70年代建设)8~9号杆塔附近发生山林火灾,经所在乡林业站勘查,受损林地12.46公顷,受损林地属某林场,谢某(犯罪嫌疑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系林场法人代表。经某县价格认证中心估价,受损林木价值602995元。因火情严重,供电公司被迫中断线路输电,灾后更换、修复部分因过火损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力设施。同年3月24日,某县公安机关到原火灾现场勘查,发现起火现场最下端长有一株大松树,树枝有明显火烧、断裂痕迹,刮风时高压线与松树易接触。同年8月8日,某大学火灾物证司法鉴定中心认定起火原因系高压线与大松树距离过近,放电引燃树枝导致。火灾前供电公司在线路运维中发现林场部分树木与线路安全距离不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曾多次口头、书面送达《安全隐患告知书》告知林场尽快砍伐、修剪,谢某拒绝整改。2009年5月27日,公安机关以谢某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将其逮捕,同年10月8日,某县检察院对谢某提起公诉,同月供电公司就火灾致损对林场提起民事诉讼。

审理过程

一审某县检察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对谢某提起公诉。供电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林场赔偿经济损失。

经法庭质证、认证证据如下:

刑事部分:证据①《某村山林火灾报告》证实,起火时间为2009年2月11日12时10分,火灭时间为2月12日凌晨4时。证据②证人梁某证实,其第一个发现起火并电话报警。灭火后,其与其他群众留守火灾现场查看,防止复燃,发现大松树顶高压线在大风吹碰松枝时发出火光。证据③地方气象部门提供的气

象报告,案发地案发日天气晴,最高气温 25.7 摄氏度,极大风速为 4.7 米/秒,风向西北。证据④证人黄某证实,其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下午赶到原火灾现场拍摄,当时看见松树尾干树杈冒烟燃火,松树根部约二三米附近刚掉下好几枝燃火树枝,有一两枝还在冒烟。证据⑤《到案经过》证实,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安民警将谢某传唤至森林公安局后执行逮捕。证据⑥《现场指认笔录》证实,谢某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到现场认可在无风(静止)时高压线与大松树顶端树枝水平距离约 1.5 米,垂直距离约 1 米。证据⑦《现场提取笔录》证实,2009 年 2 月 18 日,公安民警在火灾发生地大松树底对大松树尾燃烧并断裂树枝进行提取。同年 3 月 27 日,公安民警在某乡林业站对黄某于同年 3 月 21 日对起火现场拍摄并制作的光盘进行提取。证据⑧《现场勘查笔录》证实,火灾起火现场最下端生长一株大松树,树高约 25 米(树龄约 50 年),供电公司线路 8~9 号电杆三根高压电线经过大松树旁,三根高压线中的 C 相线距大松树最近,无风状态下与松树枝水平距离约 1.5 米,垂直距离约 1 米,与高压线 C 相线水平距离最近的松树枝已干枯死亡,树枝呈炭黑色。仰望树枝可见有明显火烧、断裂痕迹,刮风时高压线摆动,摆弧约 2~4 米,其中 C 相线与松树易接触。证据⑨供电公司(本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出具的《安全隐患通知单》存根等,证实 2008 年 7 月、9 月、11 月,先后三次向林场送达《安全隐患告知书》,谢某拒绝整改。证据⑩某大学火灾物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证明系高压线与松树距离过近引起放电,引燃树枝导致本次火灾。证据⑪《“2·11”森林火灾调查情况汇报》、《“2·11”火灾损失林木价格鉴定技术报告》,证实烧毁林地面积 12.46 公顷及各种林木被毁数量,证实火灾受损林木价值人民币 602995 元。证据⑫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某乡“2·11”火灾因高压电线与树木安全距离不足造成,属安全生产事故。

民事部分:证据⑬供电公司提交的因某乡“2·11”森林火灾火情严重,原告被迫中断线路输电,电量损失折合人民币 142507 元,灾后更换部分因过火烧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力设施,折合人民币 23695 元的部分相关证据。

法院一审判决:谢某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认定供电企业因火灾造成损失 23695 元,由林场负责赔偿。

法律分析

这是一起因“线树矛盾”中林权所有人长期拒绝整改安全隐患而导致严重

后果的典型案例，焦点为谢某是否触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供电企业损失的认定。

1. 谢某长期拒绝整改已知悉的安全隐患，导致严重后果，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近年常见多发的一种犯罪行为，不仅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也造成国家和群众财产重大损失，严重阻碍了企事业单位正常经营和发展，直接危害到社会稳定。现行《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对本罪主体规定为一般主体，谢某是私营林场法人代表，符合主体要求。

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在客观上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行为人必须具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二是行为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只能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并与生产、作业有直接关系；三是行为人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必须发生了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谢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规定，屡次拒绝整改安全隐患。其应当预见自己行为可能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由于谢某没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引发森林火灾，烧毁林木价值人民币602995元，造成供电企业经法院认定的损失23695元。根据国家林业局、公安部2001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第二条第七项“失火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当立案；过火有林地面积为10公顷以上，或者致人死亡、重伤5人以上的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面积为5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2人以上的，为特别重大案件。”

据上，谢某因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2. 如果供电公司举证更为有效，实际得赔损失可能更为理想

在附带民事诉讼中，供电公司虽主张电量损失金额，但法院最终只支持“被毁损设备材料的购置、更换、修复费用”23695元，供电公司主张得到部分支持，存在较大遗憾。虽谢某被公诉为重大责任事故罪，但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直接经济损失的计算范围，供电公司主张的电量损失赔偿应得到支持，如举证更充分、有效，诉讼结果可能更理想。